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美君

電話：06-2991111#1340

電子信箱：jessiela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廳字第1150113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5543_011394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聯席審查「臺南市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曾文市政願景園區開發計畫案開發影響費等費用動支之附加條件之書面答覆1份，惠請貴會予以同意動支該筆經費，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4年12月29日南議財經字第1140013169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電 2026/02/12 文
交 16:40:01 章

民政教育委員會 115/02/13



1150001051

本府就「臺南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民政教育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單位預算-頁數 002-57-秘書處(歲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廳舍及車輛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曾文市政願景園區開發計畫案開發影響費等費用決議案，附加條件，「如需中央單位分攤回饋金，精算後請向中央要求分攤，方可動支」，敬答覆如下：

- 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開發影響費，係指因土地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性質變更，而對開發區周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其他公共利益所生之影響，向「申請開發者」所徵收之費用。臺灣首府大學停辦後，為避免校地及既有建築物長期間置，基於活化校舍，本府規劃將原校區轉型為曾文市政願景園區，作為市政服務及公共行政使用之園區。本案係由本府秘書處辦理該校區轉型所涉開發計畫變更，爰依法應由本府秘書處繳交開發影響費，具明確法源依據。
- 二、查曾文市政願景園區開發計畫，依相關規定核算之開發影響費為新臺幣 2,508 萬 3,171 元，業已納入本府秘書處 115 年度預算；嗣經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後，本府秘書處將依規定繳交該筆費用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全數納入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統籌運用，作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整體發展、公共設施改善及相關政策推動之財源，其性質已屬整體公共回饋機制之一環。
- 三、前揭開發影響費既已依法核算、編列並依法納入本府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統籌運用，倘再另向未具開發申請人身分之未來進駐中央機關要求分攤回饋金，與現行開發影響費法規有違，衍生法制適用之爭議。
- 四、綜上所述，本案確具急迫性，倘再行向中央單位分攤開發影響費，一則與法規有違，再則因涉及各機關預算編列及行政協調時程，恐影響整體活化進程，爰擬依原規劃由本府秘書處繳納全額開發影響費，以利計畫如期推動。
- 五、另查，未來進駐之中央機關（如文化部及保二總隊），後續將依相關規定由本府依法收取租金，屬市有不動產管理及使用收益事項，雖與開發影響費及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性質有別，惟仍可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符合貴會要求分攤回饋金之精神。